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黔轮A1配；代码：080589；配股价格：6.86元/股。
-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月18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月19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5、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黔轮胎A”）配股事宜经2010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0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号文核准，核准发行76,298,120股。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254,327,06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76,298,120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7亿元。

4、黔轮胎 A 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黔轮胎 A 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6.86 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  
体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1 年 1 月 6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1 年 1 月 7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1 年 1 月 10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11 年 1 月 17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T+6	201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2011 年 1 月 1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 年 1 月 11 日（T+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T+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 3、缴款方法

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黔轮 A1 配”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080589”，配股价格为 6.86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察看证券账户内的“黔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世春  
联系人：                      李尚武 叶晓燕  
电话：                        0851-4763651  
传真：                        0851-47678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戴立洪 张英君  
联系人：                      张 翔 李东方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